

# 外國人專用 就業服務處的利用檢查清單

～致即將辭職的人士以及／已辭職正在找新工作的人士～

來自日本政府的通知。  
因為非常重要，請務必確認下列的事項。

## 確認事項



P

### STEP 1

請確認您將如何辭職（已如何辭職）。

- ① 隨著您將如何辭職（已如何辭職），有許多規則公司必須遵守。您知道嗎？
- ② 感到不安時，請向國家職員諮詢。
- ③ 辭職後，有一些手續必須立即辦理。  
您知道嗎？

1

2

3

### STEP 2

前往就業服務處。

- ④ 就業服務處是由國家職員協助您尋找新工作的地方。  
您知道嗎？
- ⑤ 當失去工作或辭職後找不到新工作時，為了能不擔心生活，安心尋找新工作，可能可以領取「雇用保險」。您知道嗎？
- ⑥ 無法馬上工作的人士，也可能在能夠工作之後領取「雇用保險」。您知道嗎？

5

6

9

### STEP 3

尋找新工作吧。

- ⑦ 隨著在留資格不同，能夠從事的工作也不同。您知道嗎？
- ⑧ 在就業服務處，尋找想就職的公司吧。
- ⑨ 向想就職的公司應徵，接受面試吧。
- ⑩ 盡早決定新工作的話，有可能領取「雇用保險」的津貼。

12

13

15

16

### STEP 4

新工作決定錄用時，請辦理手續。

- ⑪ 請確認新公司的勞動條件。
- ⑫ 請辦理在留資格的手續。
- ⑬ 開始工作時，還有一些手續必須辦理。您知道嗎？

17

17

19

2020年7月版



厚生勞動省 就業服務處

# 1

## 請確認您將如何辭職（已如何辭職）。

### ① 隨著您將如何辭職（已如何辭職），有許多規則公司必須遵守。您知道嗎？

您的公司不能因為您是外國人，就使您的待遇或處置比日本人差。

公司**不能沒有理由就解雇您**。當公司想將你解雇時，必須如同解雇日本人時遵守相同的規則。

關於「您為什麼辭職」，當您和公司的想法達成共識後，請在離職書上簽章。



### 當公司命令您「辭職」時

- 1 在沒有解雇您的明確理由時，公司不能命令您辭職。  
此外，在下列期間內，公司不能命令您「辭職」。

- 因工作受傷或生病而休息的期間內或之後 **30 天** 以內
- 產前產後的停職期間（生小孩前和生小孩後的休息期間）及之後 **30 天** 以內

- 2 下命令的公司，必須在辭職日的 **30 天** 前以上通知您辭職。未滿 **30 天** 時，該部分的薪水仍需支付給您。

### 契約結束時

- 1 簽約 **3 次** 以上的人士，或長期工作超過 **1 年** 的人士，當契約結束不再續約時，公司必須在契約結束的 **30 天** 前為止，告知「不再續約」。
- 2 契約結束後仍繼續在同處工作的人士，要簽訂新契約。  
對已多次簽約持續在該公司工作的人士，若無正當理由，公司必須與其簽訂新契約。

## 自願辭職時

- 「就業規則（公司的規則）」所規定的期限（未規定時為 2 週前）為止，向公司或上司提出「想要辭職」。
- 契約有規定工作期限的人士，不能在契約途中辭職。有特殊理由時要與公司討論。

### ② 感到不安時，請向國家職員諮詢。

- 當公司命令您「辭職」卻又不懂公司的規定時，或工作了卻領不到薪水時，首先，請向國家的「外國勞動者諮詢處」或勞動基準監督署諮詢。若公司沒錢而倒閉時，有國家代付部分未領薪水的制度。
- 可向**勞動基準監督署**諮詢下列的項目。



- 勞動條件（薪水、勞動時間、工作內容等，有關工作的約定）。
- 要如何才能領取「停職津貼（※1）」呢？
- 「年資有薪假（※2）」要如何使用呢？
- 公司要解雇公司勞工時應遵守的規則。

※1 因公司的責任，公司要您「停職」時該支付給您的金額。

※2 在您想休息時使用，休息也有薪水的休假。

### 想諮詢關於勞動條件時

▶▶ [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\\_eng.html](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_eng.html)



③ 辭職後，有一些手續必須立即辦理。  
您知道嗎？

辭職後，也請注意下列事項。

## 向入管局（Regional Immigration Services Bureau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） 提出通知

若您的在留資格為 p12~的②或④時（依工作內容決定在留資格的人士）  
辭職後 14 天以內，以「所屬機關相關通知書」通知入管局。

## 雇用保險的手續

若您是「雇用保險」的對象，為了尋找新工作可以領取金額。請諮詢**就業服務處**。（詳情請參見 p 6）

## 健康保險的手續

1

### 原本在有加入健康保險的公司工作時

辭職時，原本加入的公司之健康保險資格會失效。請將「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證（健保卡）」歸還給公司的人。

失去公司的健康保險資格後，必須加入所居住的市區町村之國民健康保險。關於手續，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之窗口諮詢。

此外，非自發性失業時（因倒閉、解雇等而失去工作時），只要申請即可能降低保險費（稅）。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之窗口諮詢。

此外，若您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期間（在前公司的工作期間）持續 2 個月以上時，只要您願意，可以和之前同樣繼續在前公司投保健康保險（任意持續被保險人制度）。此時，必須在辭職日算起 21 天以內辦理手續。關於手續的辦理方法，請向至今加入的健康保險保險人諮詢（關於保險人，問公司即可。）。

全國健康保險協會網頁、小冊子  
（關於任意持續被保險人制度）

▶▶ <https://www.kyoukaikenpo.or.jp/g3/cat320/sb3180/>  
<https://www.kyoukaikenpo.or.jp/g3/cat320/sb3180/1979-62524/>



- 2** （並非公司的健康保險，）原本加入所居住的市區町村之國民健康保險時  
即使辭職仍是繼續加入國民健康保險。不需要辦理任何手續。

## 年金的手續

- 1** 原本在有加入厚生年金保險的公司工作時  
辭職時，原本加入的公司之厚生年金保險資格會失效。年齡低於 60 歲的人士，可新加入「國民年金」。請至所居住的市區町村之窗口申請。
- 2** （並非公司的年金，）原本加入所居住的市區町村之國民年金時  
即使辭職仍保持原狀。不需要辦理任何手續。

日本年金機構網頁、小冊子  
（轉職、離職時的手續）

▶▶ <https://www.nenkin.go.jp/service/kokunen/kanyu/20121003.html>  
<https://www.nenkin.go.jp/service/pamphlet/seido-shikumi.html>



## 2

## 前往就業服務處。

- ④ 就業服務處是由國家職員協助您尋找新工作的地方。  
您知道嗎？

在就業服務處的職業諮詢窗口，可以免費接受下列所有的服務。

### 1 工作諮詢

應對關於就職的各種諮詢。無論是什麼樣的事，**首先請到窗口諮詢**吧。

### 2 尋找想就職的公司 (參見 p 13)

就業服務處持有許多公司的招聘資訊（「招聘資訊」...勞動者想知道的公司資訊）。招聘資訊可在就業服務處的電腦上閱覽。也可查看別的就業服務處所張貼的招聘資訊。也能用智慧手機閱覽。若公司的期望和您的期望不同時，就業服務處可以向公司傳達您的期望。

### 3 介紹給想就職的公司 (參見 p 15)

當您找到想就職的公司時，請前往窗口。職員將提供您有關公司和招聘的重點建議。  
此外，當您獲得和公司的人面試之機會時，職員會電話致公司的人，並將「介紹書」交給您。

### 4 支援求職 (參見 p 15)

就業服務處也舉行對履歷表或職務經歷書等應徵文件的修正指導、關於面試禮儀和心理準備的建議、模擬面試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
其他還依各就業服務處不同，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。  
關於服務清單、內容，請向自家附近的就業服務處諮詢。

自家附近的就業服務處請看這裡

▶▶ <https://www.mhlw.go.jp/content/000637894.pdf>

有口譯的就業服務處請看這裡

▶▶ <https://www.mhlw.go.jp/content/000592865.pdf>



⑤ 當失去工作或辭職後找不到新工作時，為了能不擔心生活，安心尋找新工作，可能可以領取「雇用保險」。您知道嗎？

所謂「雇用保險」是指，當失去工作或辭職後若找不到新工作等時的保險。為了能不擔心生活，安心尋找新的工作，將以此保險支付金額。

## 領取「雇用保險」的步驟如下。

1 若您持有「雇用保險被保險人證」（※1），且符合5的要件（請參見 p 7），您即為可領取「雇用保險」金額的對象（※2）。

（※1）基本上只要 1 星期工作 20 小時以上，工作 31 天以上公司即會發予。若未持有，請向公司確認。若覺得公司失誤未辦理手續時，請向就業服務處諮詢。

（※2）前工作的工作時間 1 星期少於 20 小時的人士，或白天當學生上學的留學生等為對象外。

2 如果您是「雇用保險」的對象，辭職時公司會請你「在『離職證明書』上蓋章或簽名」。請充分確認「離職證明書」上寫的薪水金額和您的辭職理由（參見？ P10）沒有錯誤。

如果您是「派遣社員（和派遣公司簽約在別的公司工作者）」

不是派遣公司和工作公司之間的契約結束，而辭掉派遣公司時，「派遣公司」會請您「在『離職證明書』上蓋章或簽名」。請確認您辭掉「派遣公司」的理由沒有錯誤。

3 公司向就業服務處提出「離職證明書」，則就業服務處會將「雇用保險被保險人離職證明書」（稱為「離職票－1」「離職票－2」）交給公司。公司會將此「離職票－1」「離職票－2」交給您。請再次確認，薪水金額和您的辭職理由（參見？ P10）沒有錯誤。若有錯誤請告知公司修正。公司若不修正時，請向就業服務處諮詢。此外，公司不發予離職票時，也請向就業服務處諮詢。

離職票－1、離職票－2 是這樣的東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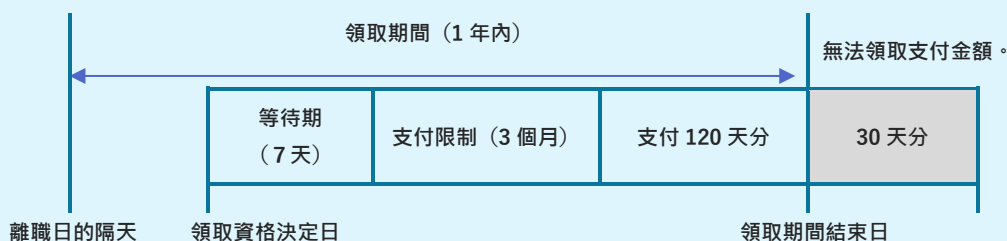
▶▶ [https:// 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\\_1\\_e2\\_01.pdf](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_1_e2_01.pdf)  
[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\\_1\\_e7\\_01.pdf](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_1_e7_01.pdf)



4

能馬上再工作的人士請辦理決定領取資格（該不該支付金額給您，由就業服務處決定）的手續。  
（無法馬上工作的人士請參見 p 9）辭職後請立即辦理手續。能領取金額的期間，以辭職的隔天起 1 年內為限。若太晚來就業服務處，能領取的金額將減少。辭職超過 1 年後才來就業服務處，也無法領取任何金額。

（例）您本來是可以領取「150 天分」金額的人士，若遲於辦理手續，您只能領到從決定能領取金額的當天，至您辭職的隔天起 1 年後的金額。



5

為了領取金額，原則上您需要在辭職日之前 2 年內有 12 個月以上的被保險人期間（加入雇用保險的期間）。

但是，下列情況時，您只需要在辭職日之前 1 年內有 6 個月以上的被保險人期間即可。

- 您因為公司倒閉、解雇等而辭職時（即為特定領取資格者（參見 [P10](#)）。）
- 有訂立期間的勞動契約沒有續約時，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離職時（即為特定理由離職者（參見 [P10](#)）。）



6

請攜帶下列文件，前往自家附近的**就業服務處**申請尋找新工作。（申請尋找新工作請參見 p 13）審查您所提出的文件後，就業服務處將判斷並決定領取資格。

### 【攜帶至就業服務處的東西】

1. 公司發予的離職票—1（請自己填寫姓名和銀行的戶頭號碼）
2. 公司發予的離職票—2
3. 個人編號卡  
 ※未持有個人編號卡時
  - ① 個人編號通知卡或有記載個人編號的住民票記載事項證明書
  - ② 在留卡或護照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資料
4. 印章（一般印章即可。橡皮印章除外）
5. 相片 2 張（最近的相片，正面上半身，長 3.0 cm×寬 2.5 cm）
6. 銀行的存摺或金融卡（有記載您的姓名之物）

7

可領取金額時，請參加就業服務處的「雇用保險說明會」。此時會發予您能領取金額的證明書（「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證」）等。此外，職員會對之後的手續進行說明。

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證是這樣的東西。

▶▶ [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\\_1\\_e5\\_02.pdf](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_1_e5_02.pdf)



8

您需要利用就業服務處或民間的人才介紹公司尋找新工作（求職活動）。原則上每 4 週 1 次，要前往就業服務處填寫「失業認定申告書」，並向職員報告就職活動的狀況（※）。當您被認定為失業狀態（沒有工作），1 星期左右會匯款至您的銀行戶頭。開始時間和領取金額，隨辭職原因而異。

（※）為了領取金額，必須在 4 週內進行 2 次以上被認定為「實際求職活動」的活動。被認定為「實際求職活動」的主要活動如下所示。

- 向公司應徵
- 向就業服務處或民間的人才介紹公司諮詢，或接受介紹應徵公司
- 參加就業服務處或民間的人才介紹公司舉行的研討會
- 參加企業說明會
- 參加資格考試 等

失業認定申告書是這樣的東西。

▶▶ [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\\_1\\_e4\\_01.pdf](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info_1_e4_01.pdf)



⑥ 無法馬上工作的人士，也可能在能夠工作之後領取「雇用保險」。您知道嗎？

※能馬上再工作的人士請參見 p 6。請立即辦理手續。

1 辭職後無法馬上工作的人士，也能領取「雇用保險」。例如，下述的人士，辭職經過 31 天後請立即前往就業服務處，進行「領取期間延長申請」。

- ① 生病或受傷而無法工作
- ② 懷孕、生產、育兒（限未滿 3 歲）等而無法工作（包含不孕治療）
- ③ 為了看護親戚而無法工作
- ④ 60 歲以上的退休等而離職，想休息一陣子

2 只要進行該申請，可以再度工作後，開始尋找新工作時即可領取金額。





## 特定領取資格者、特定理由離職者是什麼／

### 請確認辭職的理由

以下介紹各位的主要辭職原因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解雇                | 因公司事由，命令您「辭職」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② 倒閉                | 公司倒閉而不得不辭職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③ 由事業主進行募集自願離職或勸告離職 | 公司提出「要自願辭職嗎？」，您回答「好」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④ 因公司事由停止雇用（3年以上）   | 有訂立期間的契約已續約數次而在同公司工作了3年以上，卻因公司事由在契約期間結束時突然不予以續約 |
| ⑤ 因公司事由停止雇用（未滿3年）   | 有訂立期間的契約，在同公司工作未滿3年時，您想續約卻因公司事由不予以續約            |
| ⑥ 有正當理由的自願離職        | 生病或受傷、懷孕或育兒、看護家人等，您因為有不得已的理由而自願辭職時              |
| ⑦ 其他的契約期間結束         | 有訂立期間的契約，您也知道不會再續約，實際未續約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⑧ 退休                | 您已到了「到○○歲就不再工作了」的決定年齡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⑨ 懲戒性解雇             | 接受懲戒處分等因為您所犯下的過失，使得公司命令您「辭職」時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⑩ 無正當理由的自願離職        | 您的意識自願辭職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「特定領取資格者」「特定理由離職者」是什麼

- 特定領取資格者・・・因倒閉、解雇等的理由，未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再就職即被迫離職之人士（上述範例中①～④的人士）
- 特定理由離職者是指特定領取資格者以外，有訂立期間的勞動契約未能續約，或因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離職之人士（上述範例中⑤、⑥的人士）

### 是否為「特定領取資格者」「特定理由離職者」的判斷

您是否為特定領取資格者、特定理由離職者，由就業服務處決定。您必須提出能證明您有正當辭職理由的資料。當公司認為的「辭職理由」和您的說明有出入時，就業服務處將審查您和公司雙方提出的資料，決定辭職理由。

# 領取手續的流程



⑦ 隨著在留資格不同，能夠從事的工作也不同。您知道嗎？

1

隨著在留資格不同，在日本能從事的工作也不同。請查看您的在留卡，確認您的在留資格。

① 永住者、日本人的配偶等、永住者的配偶等、定住者時



任何工作皆可從事。

② 技術・人文知識・國際業務、高度專門職、看護、技能、特定技能等時



依據工作內容，決定在留資格。

（例1）「技術・人文知識・國際業務」的人士

- 已完成大學或日本國內專科學校的專門課程
  - 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時您的專攻科目和工作業務有關連（※1）
- 必須符合上述兩個條件。與大學專攻科目的關連性將從寬判斷（※2）。不僅您的畢業證書，也查看（有記載已取得單位的）成績單，以確認有否關連。

※1 認同為有關連的範例

- 工學部畢業的人士，從事電機產品製造公司的技術開發業務
- 日本專科學校的美容科畢業人士，在化妝品販賣公司從事美容產品的商品開發及行銷業務

※2 即使「專攻」的名稱未直接與該業務有關連時，會整體端看您已修得的所有「科目」，以是否已取得將從事業務的必要知識來判斷。此外，至今已對將從事的業務工作了3年左右的人士，即使是與大學等的「專攻」不太有關連性的工作，也會從寬判斷。

（例2）「特定技能」的人士

- 優秀結束技能實習2號的人士⇒從事和技能實習時相同的工作
- 測驗及格的人士⇒及格的測驗領域

只能從事如上述條件的工作。不能從事尚未技能實習、尚未及格的領域之工作。此外，建設業和農業等，限定於特定的14個領域。

### ③ 留學、家族居留時



請向入管局申請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，以獲准許可。1 星期可從事 28 小時以內的工作。留學生的人士，於春假等學校的長期假期時，1 天最多可工作 8 小時。此外，留學生今後將畢業的人士，預計變更為②的在留資格時，也能以②的對象內容尋找想就職的公司。

### ④ 技能實習時



基本上來到日本後將一直在同公司工作。若想辭職，請向「監理團體」或「外國人技能實習機構」諮詢，協助尋找新的公司。但若可領取「雇用保險」金額時，請至就業服務處辦理手續。

### ⑤ 其他的在留資格時



基本上不能工作。但若有預計將變更為①或②的在留資格，可以尋找想就職的公司。

2

持有①、②、③在留資格的人士，若想證明自己能從事的工作內容時，請向入管局申請發行「就勞資格證明書」。此證明書也可交給新公司。

## ⑧ 在就業服務處，尋找想就職的公司吧。

1

為了在**就業服務處**尋找工作，請提出申請。前往自家附近的就業服務處。也能領取「雇用保險」的金額（參見 p 6）。請攜帶**在留卡或護照**前來。

自家附近的就業服務處可在此查尋。

▶▶ <https://www.mhlw.go.jp/content/000637894.pdf>



有口譯的就業服務處請看這裡

▶▶ <https://www.mhlw.go.jp/content/000592865.pdf>



- 2** 在就業服務處填寫「求職申請書」，也可在智慧手機或就業服務處內的電腦輸入您的資料，向窗口的職員諮詢。就業服務處會查看您的在留卡或護照。若您的在留資格可以工作，即可取得「就業服務處受理書」。

受理書上有記載您的「求職號碼」。要去就業服務處時，請務必攜帶所取得的「受理書」。只要有受理書，即使在不是申請時的就業服務處，也能搜尋招聘資訊。

「求職申請書」的寫法請看這裡

▶▶ <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gaikokujinnkyuusyokumousikomisyonokakikata.pdf>



(會日語的人士) 在就業服務處的電腦或自己的電腦亦或智慧手機進行暫時註冊，即可在窗口辦理申請手續。

▶▶ <https://kyushoku.hellowork.mhlw.go.jp/kyushoku/GEAA020020.do?action=initDisp&screenId=GEAA020020>



- 3** 在就業服務處的窗口讓職員幫忙查尋招聘資訊。瀏覽取得的「招聘表」，尋找符合您期望的招聘。「招聘表」難以理解時，請向就業服務處的職員諮詢，傳達您的期望。

招聘表的瀏覽方法請看這裡

▶▶ <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doc/gaikokujinnkyuujinnhyounomikata.pdf>



(會日語的人士) 在就業服務處的電腦或自己的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機也能搜尋招聘資訊。

▶▶ <https://www.hellowork.mhlw.go.jp/kensaku/GECA110010.do?action=initDisp&screenId=GECA110010>



(※) 特別是想搜尋歡迎外國人的招聘時，請在「フリーワード(關鍵字)」處輸入「外国人(外國人)」或「日本語(日文)」即可順利搜尋。



## ⑨ 向想就職的公司應徵，接受面試吧。

**1** 若找到符合您期望的招聘，請向就業服務處的窗口諮詢。就業服務處將與公司取得聯繫，決定您的面試日期，並交給您「介紹書」。

**2** 至面試日之前，請寫好「履歷表」（※1）或「職務經歷書」（※2）。公司的人將瀏覽您寫的履歷表或職務經歷書等，決定是否錄用您。寫得整齊又簡潔易懂，表現出您的特質吧。就業服務處會舉行教導您履歷表或職務經歷書寫法的研討會。也可以在窗口請職員對您寫的文件給予改善的意見。請善加利用。

（※1） 記述您至今為止在哪裡學習、在哪裡工作、為何想在該公司工作、您的優點、特技、持有資格等的文件。在日本，履歷表上常需要貼上您的相片。這是因為公司的人要確認「來面試的是否真的是您本人」。您的容貌並不影響面試的結果，請安心。

（※2） 記述您至今為止從事的工作、至今為止的工作中所學得的能力等之文件。



**3** 至面試為止，應蒐集公司的資訊，並練習面試。「為何您想在該公司工作」、「您在該公司想做什麼樣的工作」、「您的優點和缺點是什麼」等問題常被詢問。就業服務處有舉行面試對策的研討會。此外，也對關於面試禮儀提供建議、假定實際場合的模擬面試。

**4** 面試當天應比約定時間提早 15 分鐘抵達，請勿遲到。也請記得攜帶就業服務處發予的「介紹書」和您寫的「履歷表」。若公司提出「希望面試日之前將文件寄到公司」，必須遵守期限寄出。當天，若您將比約定時間晚到，或臨時無法前往時，請務必以電話跟公司的人聯絡。當天請確實和公司的人打招呼，也請確認衣服、頭髮無異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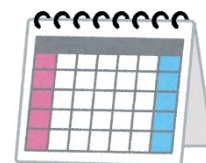


⑩ 盡早決定新工作的話，有可能領取「雇用保險」的津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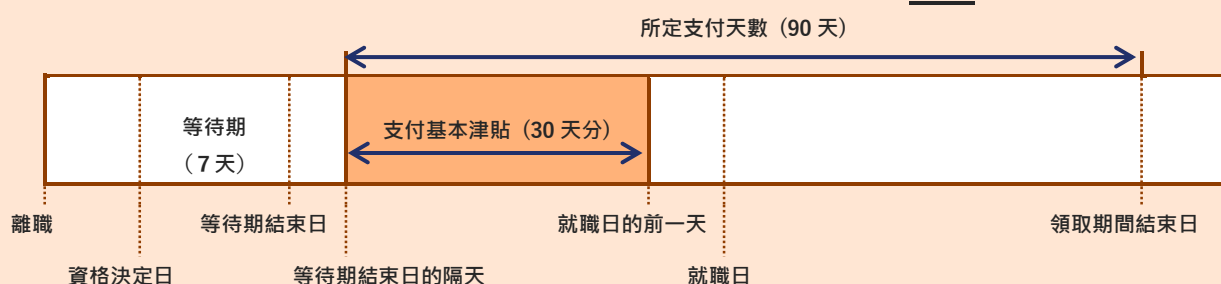
**1** 當您受到「雇用保險」領取資格的認定後，只要盡早找到新工作，就可能領取「再就職津貼」。向就業服務處報告您已決定新工作（p 19）之後，開始工作的隔天起至 1 個月內，請至就業服務處申請。

**2** 符合所定的條件時，能領取下列的金額。  
可領取失業津貼的殘餘日數（支付殘餘日數）為全日數（所定支付日數）的

- 3 分之 1 以上時⇒您應可領取金額的 60%
- 3 分之 2 以上時⇒您應可領取金額的 70%



- 基本津貼日額 4,000 日圓，所定支付天數 90 天的人在支付殘餘天數日 60 天 的時候就職時



- 對於所定支付天數 90 天而言，基本津貼的殘餘天數為 60 天（3 分之 2 以上），故再就職津貼的支付率為 70%。
- 再就職津貼的金額為 4,000 日圓 × 60 天 × **70%** = 168,000 日圓。



## 4

## 新工作決定錄用時，請辦理手續。

### ⑪ 請確認新公司的勞動條件。

- 1 當公司來通知想錄用您時，決定在該公司工作前，請**務必再次確認勞動條件**。
- 2 當被要求「在雇用契約書上簽名」時，若契約書上記載的內容無法理解時，請勿簽名。
- 3 公司必須交給您雇用契約書或勞動條件通知書等，告知您勞動條件。也有些公司會給在公司工作時的規則（「就業規則」）。
- 4 當勞動條件或文件上記載的內容難以理解時，請向公司的人詢問。若有任何不安，也可向就業服務處或勞動基準監督署諮詢。

#### 想諮詢關於勞動條件時

▶▶ [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\\_eng.html](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_eng.html)



### ⑫ 請辦理在留資格的手續。

- 1 您的在留資格為 p 12 的①時  
不需要辦理在留資格的手續和向入管局的報告。

- 2 您的在留資格為 p 12 的②時

#### 新公司的工作內容和前公司的工作內容不同時

- ① 辭職時必須向入管局提出「所屬機關相關通知書」，以通知與前公司契約結束之事（辭職後 14 天以內）。
- ② 新公司決定後，必須至入管局辦理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」。未獲准許可則無法開始工作。決定錄用後請立即向入管局申請。
- ③ 也可能由公司的人代替辦理手續。若公司要求提出文件，請立即繳交。有無法理解的事項時，請向公司或入管局詢問。
- ④ 獲准入管局的許可後，即可開始工作。



### 新公司的工作內容相同時

必須提出通知與前公司契約結束之事（辭職後 14 天以內）。不需要向入管局提出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」。新公司決定後，請通知與新公司締結契約之事（開始工作後 14 天以內）。但「高度專門職」和「特定技能」等一部分的在留資格人士，必須至入管局辦理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」。有無法理解的事項時，請向入管局詢問。

## 3 您的在留資格為 p 13 的③時

### 您是留學生，畢業後新開始工作時

- ① 您必須至入管局辦理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」。未獲准許可則無法開始工作。決定錄用後請立即至入管局申請。
- ② 也可能由公司的人代替辦理手續。若公司要求提出文件，請立即繳交。有無法理解的事項時，請向公司或入管局詢問。
- ③ 獲准入管局的許可後，即可開始工作。

### 您是留學生或家族居留，找到新的打工時

不需要辦理在留資格的手續和向入管局的報告。

請注意，工作時間每 1 星期不能超過 28 小時。有 2 個以上的打工時，加起來不能超過 28 小時。

### 關於入管局的「在留資格變更申請」請看這裡

▶▶ <http://www.moj.go.jp/ONLINE/IMMIGRATION/16-2.html>



### 關於向入管局提出通知請看這裡

▶▶ [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10\\_00014.html](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10_00014.html)

[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10\\_00015.html](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10_00015.html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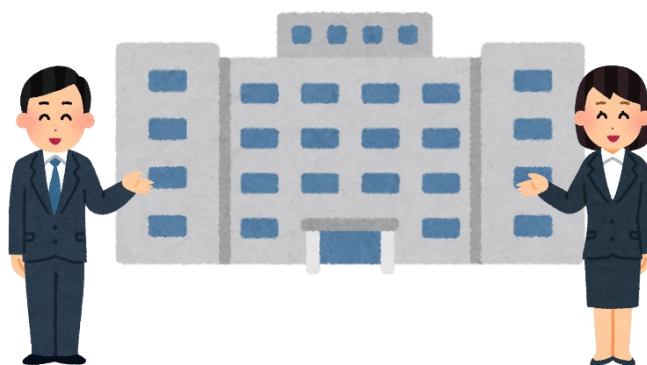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⑬ 開始工作時，還有一些手續必須辦理。您知道嗎？

**1** 您在領取「雇用保險」金額期間時，開始工作的前一天，請前往就業服務處告知已決定新工作。下列文件也請攜帶。

-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證（雇用保險說明會時取得）
- 失業認定申告書（自己寫上開始工作的日期及新公司的地點。）

**2** 公司有對就業服務處報告您的開始工作日和在留資格等的義務。請向公司的人報告您在留卡上記載的內容。



## 諮詢處一覽表

自家附近的就業服務處可在此查尋。

▶▶ <https://www.mhlw.go.jp/content/000637894.pdf>



有口譯的就業服務處看這裡

▶▶ <https://www.mhlw.go.jp/content/000592865.pdf>



想諮詢關於勞動條件時

▶▶ [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\\_eng.html](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_eng.html)

